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史慈芬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信箱：e-22f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44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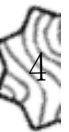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014474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辦理
114年度「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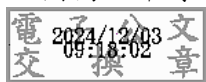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中心113年12月2日113綜一字第0000000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包含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語，並向下深耕提供歐日語基礎級測驗（FLPT-Basic），俾利歐日語學習者循序漸進、多方面評量學習成果。
- 三、旨揭測驗項目分為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、閱讀）、口說及英語寫作測驗，報考者可依需求，單獨或合併選配報考項目，一日完成所有測驗。成績可參照國際標準CEFR，一次檢測出Pre-A1至C1程度；證書可依需要申請並自由組合兩年內不同測驗日期之成績。
- 四、旨揭測驗報名日期、測驗時間與地點及報名方式請至FLPT官網（<https://www.flpt.tw>）查詢。
- 五、檢附原函、測驗宣傳單、海報及成績參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